

证券代码：872540

证券简称：华彬天星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密云机场三区商洽中心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和《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88,000,000 股赞成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88,000,000 股赞成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88,000,000 股赞成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88,000,000 股赞成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88,000,000 股赞成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88,000,000 股赞成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88,000,000 股赞成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88,000,000 股赞成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

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88,000,000股赞成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88,000,000股赞成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88,000,000股赞成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88,000,000 股赞成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并通过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0,000,000 股赞成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68,000,000 股。

（十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39,113,837.34 元，即为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。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88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，并制定相应的弥补亏损方案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88,000,000 股赞成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泽峰、唐文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和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